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6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張庭濤即張雅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零壹拾陸元，及
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
六月二十七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零二計算之利息，自民
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
十七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六二四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
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八點零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
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

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